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4〕66号

关于2024年建筑工地第一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至4月26日对全区建筑工地开展2024年建筑工地第一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在2024年5月8日至5月17日组织专家开展回头看，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检查情况

本次共检查工地239个，发出整改通知书232份，其中对1个工地全面停工整改，35个工地局部停工整改，232个工地限期整改；对7家建设单位、25家施工企业和21家监理企业实行省动态扣分；对45名项目经理、15名专职安全

员、45名总监理工程师和5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实行省动态扣分处理；对8家建设单位、9家施工企业和9家监理企业记录不规范行为。

（二）奖惩情况

对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8个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较好的建筑工地进行通报表扬。

对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等10个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进行警示通报。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监管不力。主要表现为：一是施工单位存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未有效落实，未按工程类别、规模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落实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力度不够等。二是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不到位，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不能及时跟踪问题处理结果。

（二）施工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主要表现为：外墙节能进场复试报告未提供，现场已施工；验收记录签字不全或结论不明确等问题；监理通知单所提问题不够明确且整改回复不及时、旁站记录和平行检验记录内容不详实等问题。

（三）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未实名录入等问题，不利于工程监管；个别工程录入的关键岗位人员与备案

的关键岗位人员不一致；个别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对此项工作不够重视；没有落实专人负责，对工作要求消极应对。

（四）部分项目施工道路未硬化、裸露土未进行覆盖、未做到湿法作业；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工地安全防护栏杆，随意进行拆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现场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狠抓安全责任制落实，层层指定责任人，及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二）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加强落实责任到人制度，施工现场应有施工单位的劳资专管员协同劳务单位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劳务事项，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做好工程资金拨付等工作。

（三）要进一步强化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要切实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对新建项目要严把质量竣工验收，严格落实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有效控制工程质量投诉。

（四）我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继续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在建在监工程、存在虚假整改和不按期整改的在建在监工程，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并予以全区警示通报。

特此通报。

附件: 1. 增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通报表扬项目

2. 增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警示通报项目



附件 1:

增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通报表扬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属地
1	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冯汇铿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王政凯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灿基	荔湖街
2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秋庭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筱理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宋应安	荔湖街
3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代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林煜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卢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利平	中新镇
4	广州市保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朱村大道西 113 亩地块项目	广州市保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于洪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强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智彪 李兴才	朱村街

5	广东能量堡垒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能量堡垒健康科技园新建项目	广东能量堡垒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潘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尹军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伟才	石滩镇
6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办公、控制室、化验室、餐厅、宿舍、连廊(自编号 A-08, A-09)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吴方明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彭俊青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尹枝阳	新塘镇
7	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厂房	广东汉和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陈海生	广东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剑英	广州嘉诚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梁绍卫	宁西街
8	岭南 V 谷 • IMC 产业基地项目	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詹友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罗崇恩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廖贵贵	宁西街

附件 2:

增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警示通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及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及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及 项目总监	现场情况	处罚情况
1	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地块住宅项目第四期	广州华勤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远忠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江勤城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雷飞波	<p>1. 复查 9#楼季度检查整改通知书（增建改（2024）03250101）的整改情况：①室内中空平台临边防护未落实整改；②室内移动操作架临边防护仍未设置；③外脚手架兜底网仍缺失；</p> <p>2. 抽查 9#楼 2 层-3 层：①个别三级临时电箱存在底部泡水情况；②脚手架平桥存在加气砖、模板等材料未清理，个别安全网存在破损开口的情况；③楼梯间及中空平台的室内脚手架未编制方案，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即投入使用；④三层阳台分户墙体的蜂窝及露筋较严重，各方需制定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处理；</p> <p>3. 施工区域主要施工道路较泥泞，路段硬底化措施未落实到位，文明施工管控不到位；</p> <p>4. 标准养护室巡查记录未张挂；</p> <p>5. 抽查 10#楼：①首层存在电动车进入楼层施工区域的情况；②临时电线存在拖地泡水现象，个别电箱存在一闸多接现象；③楼层灭火器配备不足；</p> <p>6. 防水卷材堆放处未配备灭火器；</p> <p>7. 抽查节能工程：①节能施工方案缺少海绵城市、隔音措施、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内容；②节能检测方案里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数量需进一步复核；③施工日志关于节能工程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p> <p>8. 未提供总监四月份带班检查记录，检查时总监未到岗履职；</p>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不规范行为处理

2	广州市金政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淘金山花园小区项目	广州市金政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贵权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颖杰	广东海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廖中秋	<p>1. 季度检查自查自纠流于形式，与现场工作内容不符，且未发现任何现场问题；</p> <p>2. E 组团南侧冠梁平台临边防护措施未搭设，基坑内排水井设置滞后，排水沟杂物未清理；E 组团自编号 1#塔吊基础砖砌围护结构稳定性差；电缆线拖地，架设在外架位置未穿绝缘套管。</p> <p>3. 小学地下室模板拆除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拆模作业未执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要求，拆模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p> <p>4. 小学标准养护室未安装空调，未能保持恒温状态；13 号楼 9 层个别梁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线管集中摆放位置应合理设置。</p> <p>5. 生活区宿舍未设置限流器，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东侧生活区后搭设的板房遮阳板未有针对台风进行加固，未设置消防水栓。</p> <p>6. 现场主要通道部分电线电缆架设稳定性不足；13 号楼电箱无标识、无配电线路图；13 号楼人货梯主要管理信息公示不符合要求，严禁电力助推车进出人货笼。</p> <p>7. 13 号楼楼梯一侧临边防护缺失，个别预留传料口防护缺失；13 号楼 8 层、4 号楼 6 层电梯口临边防护滞后；商业外架开口端之字撑缺失；严禁楼层材料靠临边堆放；严禁靠近商业边坡顶部堆放材料。</p>	对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监、项目经理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3	明逸园项目	广州昇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邦萃	广东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石林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黎体壮	<p>1. 第一季度检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抽查 6 号楼每三层外架兜底网设置不足，楼层局部洞口防护未固定牢固或缺失；</p> <p>2. 抽查 27 层模板支撑体系，立杆自由端过长，局部梁底未使用立杆支撑且未设防滑扣，上拖使用单钢管；抽查隐蔽验收资料监理单位未审批现场已浇筑完成；</p> <p>3. 抽查地下室消防工程，65 消水管使用 U 型卡箍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小直径喷淋 U 型卡箍应使用垫片加双螺母；</p> <p>4. 抽查地下室人防工程，人防门处个别开关阀设置具体不符规范要求；</p> <p>5. 抽查办公生活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厨房使用煤气瓶，未落实煤气泄漏报警以及切断装置，煤气瓶应放置于室外； (2) 生活区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 (3) 电动车辆违规放置于板房门前。 	对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专监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	-------	----------------------	---------------------	-----------------------	--	--------------------------

4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梁坚锐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朋飞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镜洲	<p>1.一期主体，二期基础验收未组织，分部验收滞后， 2.三期存在以下问题：①、基坑坡顶四周排水系统不完整， 排水不畅通，坡底未设置排水系统；②、基坑北侧基坑坡顶 未硬化，违规材料堆放；③、基坑西侧放坡不符合要求，喷 锚不及时；④、4#塔吊配重下方禁止设置钢筋加工棚；⑤钢 筋堆放区一侧临时堆土过高。 3.二期宿舍楼第二层两个落地式卸料平台上方防护挡板未搭 设，上方外架剪刀撑违规拆除扣件。 4.二期宿舍楼楼层内多个洞口防护不到位。 5.二期电梯井脚手架二层及以上连墙件缺失，立杆变形。 6.二期设备房临基坑边防护未恢复固定。 7.二期电线电缆乱接乱拉，电动叉车违规充电。 8.二期外架多个人员出入口未搭设防护棚，污水池口部上方 外架基础不稳固，宿舍楼东侧外架扫地杆缺失，外架上禁止 集中堆放木方、钢筋等材料。 9.二期地下室照明不足，集水井等防护缺失。 10.塔吊吊运盘扣短件、短木方未使用专用料斗。 11.二期基坑回填作业，未对砖渣、材料包装袋等垃圾进行清 理。 12.二期楼层内未设置临时消防供水。 13.抽查时宿舍楼第三层拆模作业违规大规模拆除立杆，模板 木方悬空，与方案不符。 14.二期首层楼梯砌筑作业，操作架搭设不牢固。 15.污水池上方搭设用于抹灰作业脚手架，须编制审批专项施 工方案。 16.污水池有限空间作业：通风设备配置数量不足，送风管道 破损，污水池上下爬梯未设置，禁止使用盘扣搭设简易爬梯； 多处污水池口部防护缺失，防护不牢固。 17.二期消防设备房一落地式卸料平台基础下沉；宿舍楼悬挑 式卸料平台（未搭设）工字钢搭设焊接不稳固。</p>	对建设单 位项目负 责人、项 目经理、 总监进 行省动态扣 分处理
---	------------------------	-------------------	----------------------	------------------------	--	---

5	新汇港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厂房项目	广州市新汇港印务有限公司 陈容经	广州捷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永光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余建化	1. 抽查资料, 存在以下问题: 1) 2#塔吊与3#塔吊未提供相关验收记录, 责令暂停使用; 2) 方案中群塔防碰撞措施与现场不一致, 参建单会需召开专题会, 制定处理方案; 待完全隐患处理完成后, 重新检测和各方单位验收后才能使用; 3)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不足, 总监理工程师作专业监理员使用, 相关过程中旁站和监理日志均由总监理工程师完成, 履职资料严重不足; 4) 塔吊司机、司索工特种人员未严格完成审批制度、三级安全教育未完善, 新进场人员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5) 钢管、扣件未提供送检合格报告,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劳动防护用品未进行合格检验。6) 三防、防高坠、防触电演练滞后。7) 塔吊未形成一机一档目录。8) 电焊工未完成审批制度, 未提供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9) 监理例会未附会议照片及签到表、未形成纸质文件留档, 监理单位近期未下发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 施工单位对3月份隐患通知单回复滞后。 2. 现场多个钢筋加工区, 安全防护挡板未完全覆盖作业器械: 3. 3#塔吊, 存在工人指挥塔吊司机转运材料情况; 4. 抽查支模方案: 1、未按最大截面面积梁进行计算。2、方案未配平面搭设图, 方案没有指导性。 5. 抽查A1支模系统: 1) 立杆间距与方案不符。2) 部分梁采用扣件受力, 或采用木方代替水平钢管受力, 与方案不符。3) 水平剪刀撑未与钢管扣上, 数量与方案不符。4) 未完成抱柱。5) 立杆基础垫块不符合要求。6) 钢管、扣件等材料未送检。 6.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积尘积土, 六个100%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7. 施工现场大型车辆无专人指挥管理, 随意在场内行驶,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报不规范行为处理
---	--------------------	---------------------	---------------------	--------------------	--	--------------------

6	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49 号地块住宅项目	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田业伟	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胡俊峰	佛山禅建监理有限公司 陈汉金	<p>1. 抽查 7, 8 号人货梯: 1) 防坠落试验未提供; 2) 2、3 月维保纪录缺失; 3) 1 月 9 日维保人员系统仅报一名电工李运伟; 4) 提醒防坠器 4 月 19 日到期, 需提前安排检测;</p> <p>2. 现场扬尘较多, 长期裸置土覆盖不到位, 降尘措施不足, 现场建筑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p> <p>3. 1) 地下室有限空间通风、照明、毒气检测未按要求进行, 有限空间出入口未见警示牌。</p> <p>2) 钢筋加工场地未有效围蔽。</p> <p>3) 攀架人行平台个别位置杂物堆积。</p> <p>4) 人货梯信息公示牌信息不足。</p> <p>5) 生活板房未有防台风措施。</p> <p>6) 32~33 层楼梯间内钢管搭设的平台整体稳定性不足。</p> <p>4. 1) 地下室车道口侧墙渗水。</p> <p>2) 抽查 8#楼 20 层个别位置楼板钢筋外露。</p> <p>3) 标养室未见近期试块。</p> <p>4) 地下室负一层找平层开裂较多。</p> <p>5) 首层一个消防箱门洞未设置过梁。</p> <p>6) 33 层一户沉箱内反坎梁混凝土断裂;</p> <p>5. 1) 7#、8#楼装配式相关质保资料收集不及时, 检测方案未提供;</p> <p>2) 施工现场渗漏裂须按《质量通病修复专项方案》进行修复并记录;</p> <p>3) 监理实施细则须完善关于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相关内容, 变更后新总监须完善审批流程; 消防工程发出的通知书须及时;</p> <p>4) 未提供有限空间方案、作业审批等内容;</p> <p>5) 检测不合格台账及闭合需要提供。</p> <p>6. 8#楼地下室局部作为生活区使用。</p>	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	--------------------------------------	-----------------------	---------------------	-------------------	--	-------------------

7	<p>广州粤浦润鑫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粤浦产业园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广州粤浦润鑫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粤浦产业园建设项目地下室</p>	<p>广州粤浦润鑫实业有限公司 肖洋</p>	<p>天津润东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永江</p>	<p>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元俊</p>	<p>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p>
				<p>1. 现场焊接作业及切割作业未按要求报动火审批手续，未设置监护人，焊接作业未设置料斗，切割作业处未设置防火设施。施工现场未及时设置危化品仓库。</p> <p>2. 地下室出入口处未张贴有限空间标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未提供。</p> <p>3. 地下室顶板堆积大量建筑材料，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布置荷载需经设计复核。</p> <p>4. 现场施工用电拖拉过长，超出规范要求，电箱未接地，未按要求巡查及填写巡查记录。</p> <p>5. 7 号楼电梯井内架附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局部内架立杆变形未及时处理。未按要求三层或 10 米设置满铺防护。架体基础长期积水未及时抽排。</p> <p>6. 3 号楼北侧存在交叉作业现象（上方吊篮施工，下方防水卷材作业）。</p> <p>7. 2 号、3 号楼局部吊篮施工作业完成时无法落地。个别吊篮工人作业是安全带未扣于安全绳上。</p> <p>8. 2 号及 9 号楼二层及楼梯处个别临边防护缺失。</p> <p>9. 3 号人货梯即将拆除，应及时断电及关闭梯笼门。</p> <p>10. 售楼处位于施工现场，未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p> <p>11.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缺失（高处作业、焊工等）。</p> <p>12. 现场参建单位须集体学习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形成学习记录。</p>	

8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厂房，地下室（自 编号 1#，P-1）； 厂房（自编号 2#）； 厂房（自编号 3#）	广州龙源产业 园投资有限公 司	广东中煌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广州创源汇 美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 司	<p>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p> <p>2. 基坑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缺失破损，防护栏杆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安全警示牌。</p> <p>3. 对深基坑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采取应急措施。</p> <p>4. 塔吊基础存在大量积水，塔吊未进行维保，塔吊检测报告过期均未复检，违反《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GBT9462—1999 第 6.4.1 条规定；</p> <p>5. 现场基坑存在大量积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p> <p>6.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p> <p>7.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p> <p>9.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不符合规定要求。</p> <p>9. 基坑底四周未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p> <p>10.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p> <p>11.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p> <p>12.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p> <p>13.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14. 现场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时，被施工单位现场工人驱赶，情况恶劣。</p> <p>15.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p> <p>16. 钢筋防护棚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未搭设安全防护棚。</p> <p>17. 塔吊未按规定进行一机一档管理，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p> <p>18. 项目经理不在岗，施工单位现场没有任何管理人员。</p> <p>19. 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未进行回复。</p> <p>20. 东侧北段 60m 区域基坑支护存在变形，未按要求进行加固处理。</p> <p>21. 未参加深基坑危大工程专家论证。</p>	对施工单 位进行省 动态扣 分、上报 不规范行 为、项目 作全面停 工整改处 理
---	--	-----------------------	----------------------	------------------------------	--	--

9	12 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曹立波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伍世举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宏伟	<p>1. 抽查资料：①近期政府下达文件未提供传阅记录；②项目未按增住建〔2024〕26号文季度检查文件落实自查自纠；③未按要求编写安全日志；④2024年大部分材料进场报审相关资料未完善；⑤未见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台账；⑥周检内容不完善，未见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p> <p>2. 现场作业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广钢分包未与总包签订安全协议，需做好工艺报建部分的初步验收和作业面移交手续，明确管理责任。</p> <p>3. 主厂房甲方系统发包的吊装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见专项施工方案。</p> <p>4. 室外检查井防护缺失；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p> <p>5. 安全用电管理不严，9C 栋首层个别电箱未接地，电线拖地泡水，电箱责任人不明确，施工临时用电需编制专项方案并且统一规划设置管理。</p> <p>6. 9B 局部连墙件提前拆除，开口架体连墙件缺失，局部安全网破损，兜底网提前拆除；9A 抛撑基础不稳固，个别立杆吊脚。</p> <p>7. 生活区个别灭火器过期，消防箱巡查记录未更新，需加强消防设施的定期巡查并且完善巡查记录；动火作业审批不规范，未按穗建质〔2024〕228号文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灭火器配备不足。</p> <p>8. 外墙防火岩棉未固定，底部泡水；室内个别风管悬挑端未固定。</p> <p>9. 项目须按增住建〔2024〕26号文要求落实自查自纠各项工作；项目须落实好作业人员班前教育、安全交底。</p> <p>10. 现场大量裸土未覆盖，施工道路泥泞、不通畅。</p>	对建设单位上报不规范行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	---------------------------	-------------------	---------------------	-----------------------	---	----------------------------------

10	金地香山湖项目9、11#地块（北坡）项目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为刚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孙权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光明	<p>1. 2024年第一季度检查，抽查资料：边坡监测单位监测点未组织专家验收，边坡支护未组织专家分段验收；塔吊司索指挥工配备不足；未见安全日志；企业带班检查记录不完善；个别监理通知单及隐患整改通知未回复。</p> <p>2. 非作业裸土覆盖不到位；作业运输区域雾炮机未设置；东门未设置门岗；现场排水措施系统未完善设置。</p> <p>3. 塔吊基础积水，防护门未上锁，电箱巡查记录缺失，信息公示牌未设置。</p> <p>4. 现场电箱巡查记录严重缺失，加工设备及电箱未接地，防护棚及加工区防护措施未设置。</p> <p>5. 楼栋外架多处安全网破损，多处安全网未挂设；首层施工通道不畅通，出入口防护棚未设置，平桥杂物未清理；部分区域临边防护未到位。</p> <p>6. 部分承台开挖后临边防护措施未设置；现场部分区域边坡治理支护工作未完善，须做好影响区域范围的警戒防护措施；部分高低平台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边坡治理施工影响区域房建工程局部停工。</p> <p>7. 现场临时消防水源未设置；楼层消防水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灭火器多个失效或被损坏。</p> <p>8. 地基基础分部验收滞后；边坡支护治理工程分段验收滞后。</p> <p>9. 进场管理不严，多个工人进场未佩戴安全帽，须加强工人的安全教育交底工作；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控措施工作。</p>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